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编制单位：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8615257812

传真：

邮编：250000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环境保护目标.....	4
3.3 平面布置.....	4
3.4 建设内容.....	5
3.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8
3.6 产品方案.....	8
3.7 主要生产设备.....	8
3.8 水源及水平衡.....	8
3.9 生产工艺.....	9
3.10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结论.....	19
5.2 审批批复要求.....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验收执行标准.....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32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35
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1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
11.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5
11.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6
12.1 环境管理检查.....	36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2.3 结论及建议.....	37

一、项目概况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济南第三加油站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鞠明，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对项目给予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4]5 号”。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总占地 81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油加气罩棚、站房、油罐区、CNG 槽车存放区等，建筑面积约 950 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设置站房一座，设置成品油储罐 5 个（15 立方米地埋式汽油储罐 4 个、15 立方米地埋式柴油储罐 1 个），CNG 槽车 1 台（容积为 18m³），设置加油机 3 台，加气机 4 台，年销售汽油 1210t，年销售柴油 130t，年销售天然气 32.85 万 m³。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对加油站进行了双层罐改造，已取得验收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需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2 月 20 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委托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建设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7）；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 (10) 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12) 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10）；
- (13) 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 (14)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5) 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09.05）；
- (16)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11）；

(2) 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表[2014]5 号，2014.1）；

(3)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济南第三加油站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北园高架，东侧为历城消防大队，西侧为二环东高架，北侧为重汽翡翠清河，所处地势平坦开阔，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1 及附图 2，与环评阶段相同。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功 能
空气环境	重汽翡翠清河	N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地幼儿园	E	80	
	桑园北社区	SE	180	
	锦绣澜湾社区	NW	150	
地表水环境	小清河	N	4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4a
地下水环境	厂址周围 1km ² 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3.3 平面布置

本站为二级合建站。为了保证站区安全运行和便于管理，站内主要建构筑物采用分区布置，分为加油加气区、站房和埋地油罐、槽车存放区等。根据规范要求，站区出入口分开设置，进口设置在站区南、西南侧，出口设置在站区北侧，出入口位置符合规划要求。站内工艺设施与外建筑物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相应规范要求。

站区布局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线路短捷，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相应规范要求，故项目平面布局较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与环评阶段相同。

3.4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81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油加气罩棚、站房、油罐区、CNG 槽车存放区等，建筑面积约 950 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设置站房一座，设置成品油储罐 5 个（15 立方米地埋式汽油储罐 4 个、15 立方米地埋式柴油储罐 1 个），CNG 槽车 1 台（容积为 18m³），设置加油机 3 台，加气机 4 台，年销售汽油 1210t，年销售柴油 130t，年销售天然气 32.85 万 m³。

表 3-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机	钢架罩棚，建筑面积 573m ² ，设置加油机 1 台四枪加油机，2 台六枪加油机，6 台加气机	钢架罩棚，占地面积 573m ² ，设置 3 台六枪加油机，4 台加气机	将 1 台四枪加油机更换为 1 台六枪加油机，加气机减少 2 台
	储油罐区	位于罩棚下，5 座油罐：3 个汽油罐，容积 15m ³ /个；2 个柴油罐，容积 15m ³ /个；占地面积 117m ²	位于罩棚下，5 座油罐：4 个汽油罐，容积 15m ³ /个；1 个柴油罐，容积 15m ³ /个；占地面积 117m ²	储罐个数未变化，全部改为双层罐，1 个柴油罐更换成汽油罐
	CNG 槽车	1 个 18 m ³ CNG 槽车	1 个 18 m ³ CNG 槽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1 层，建筑面积 377m ² ；内设办公室、便利店、休息室、配电室等功能区	1 层，建筑面积 377m ² ；内设办公室、便利店、休息室、配电室等功能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经处置后由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汽油油气通过 4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加油站油气：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油气浓度排放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g/m ³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排放标准进行了更新；增加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2.0mg/m ³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级标准，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储油罐清洗 后产生的废水由清洗公司全部封存并运走，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做好防渗，严防污染地下水。 严禁废水外排，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 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存贮污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天然气高压脱水产生的废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标准进行了更 新，增加了天然气高 压脱水废水
	固废处置	清罐油泥严禁随处堆放抛洒，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罐废物（包括洗罐废水和油泥、 油渣）、废活性炭，油罐清洗委托具有油罐清洗及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临 时堆放；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增加了油气回收装 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噪声控制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液压增压装置、压缩机、加气 机等设备及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减震措施、距离衰 减等措施，并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降低设备 使用过程中非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于 车辆噪声，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南、 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北、东厂界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 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通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声、车辆 降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a 类标准要求	和环评基本一致

3.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三班制。

3.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销售量	预计销售量
1	汽油	1210t/a	1200t/a
2	柴油	130t/a	100t/a

3.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容积 m ³	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加油枪	四枪	/	/	1	0	将 1 台四枪加油机更换成六枪加油机
	六枪	/	/	2	3	
加气枪	/	/	/	6	4	减少 2 台
储油罐	柴油	15	双层	2	1	1 个柴油罐更换为汽油罐
	汽油	15	双层	3	4	
槽车	/	18	/	1	1	与环评一致
监控系统	网络监控	/	一套系统	/	/	与环评一致
油气回收装置	二次	/	/	1 套（二次）	1（三次）	增加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3.8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主要是生活用水，项目不设宿舍及餐厅，劳动定员 12 人，总用水量 0.45m³/d，164.25m³/a。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作为水源。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天然气高压脱水产生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50\text{m}^3/\text{a}$ ，现有的脱水装置主要用于脱出饱和水，不能有效的脱出天然气中的烃油，因此饱和水排入污水罐收集后混入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31.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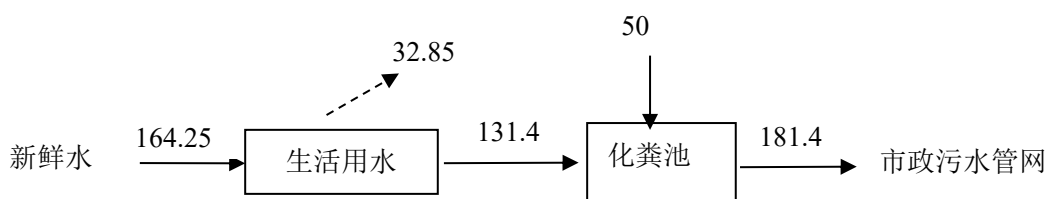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9 生产工艺

一、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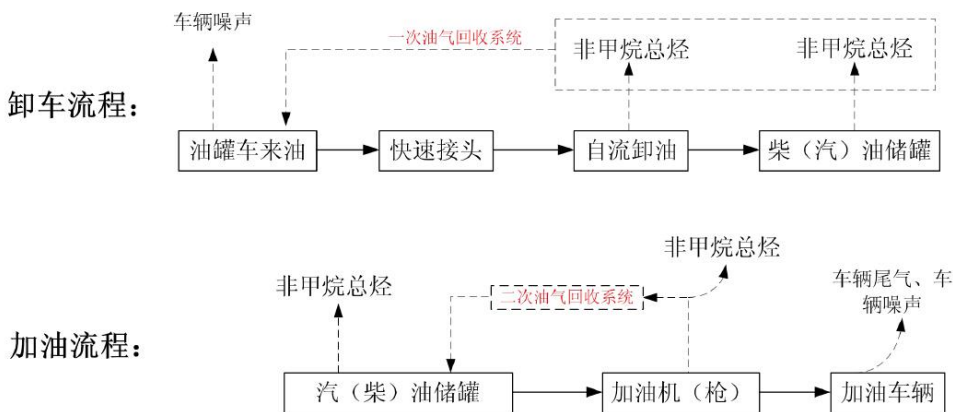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运行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油工艺流程

外购油品车进入加油站卸油区，按照规范要求停车、熄火，释放静电，并连接静电接地仪进行密闭卸油。卸油软管将罐车与油罐卸油孔快速接头相连，油气回收管与通气管上油气回收快速接头相连，打开油气回收管阀门，关闭通气管阀门，采用高低液位差进行卸油。卸油完后依次关闭罐车卸油阀，断开卸油管、

油气回收管，打开通气管阀门，待静电释放完毕后车辆驶离卸油区。本项目卸油过程密闭进行，并对汽油储罐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 95%。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基本原理：当汽油油罐车内的汽油油品通过卸油管卸入对应油品号的埋地油罐时，罐内液位上升，受到挤压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进入汽油油罐车内，从而实现卸油过程的油气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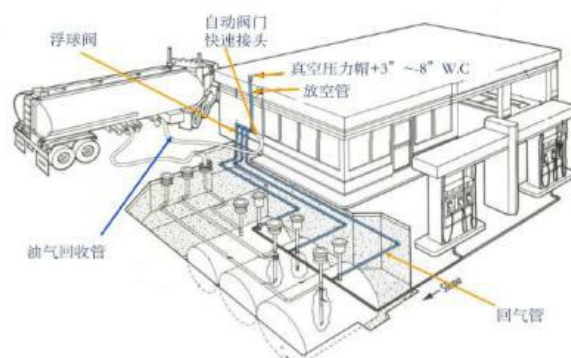


图 3-3 一次油气回收（卸油过程）原理图

②加油工艺流程

汽油加油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加油时，加油车辆到达加油位置后，停车熄火，开启油箱；加油员在加油机上预置加油数量，经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油品在潜油泵的作用下经加油枪注入汽车油箱内；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当加油软管受外力拉断后，断开的两端能自动密封，防止油品泄漏。加油机底部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关闭，防止油品泄漏。当油品从埋地油罐经加油管道加入汽车油箱内，并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完成加油过程。加油站对汽油加油作业设置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 95%。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基本原理：在加油枪给车辆加注汽油时，同时运行的真空泵产生负压，按照回收比例，通过油气回收加油枪、同轴软胶管、油气分离接头和油气回收管线将加油过程中车辆油箱内挥发的油气收集到集液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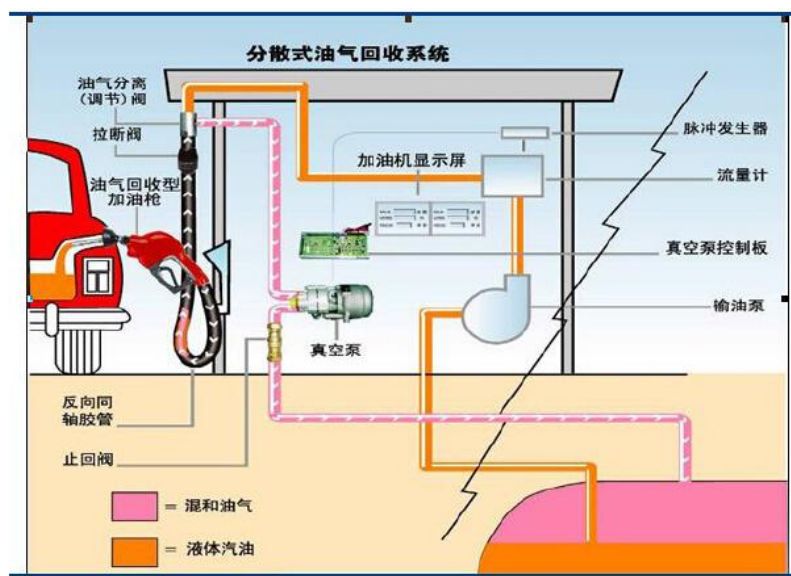


图3-4 二次油气回收（加油过程）原理图

③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即：气液比 >1 ），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多余的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污染，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收。

本项目油气排放处理装置采用冷凝法+吸附方式。冷凝法油气回收方式是利用烃类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蒸汽分压差异，通过机械制冷，降低油气温度，使烃类物质蒸汽分压达到饱和状态，而逐步冷凝成液态的一种油气回收方法。其原理为：油气进入预冷器进行初步冷却，使进入油气回收装置的气体温度从环境温度降至 4°C 左右，再经过浅冷、深冷过程，将油气冷凝至 -60°C 左右，使大部分油气液化，实现油气组分从气相到液相的直接转换。

二、加气站

站区天然气由槽车引入站内，进入高压脱水装置进行高压脱水，由水捕集器捕集产生天然气废水，暂存于污水罐内，经脱水干燥后的天然气，经压缩机压缩后进站内CNG储气瓶组暂存，通过加气系统供给用户。

CNG加气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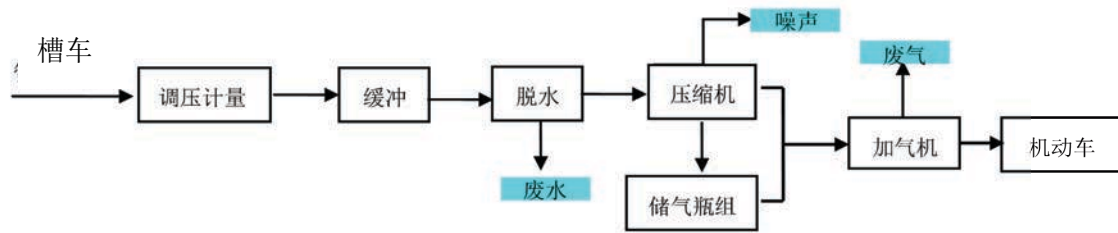


图 3-5 站区 CNG 加气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压缩储存流程：

天然气经过调压计量、缓冲后，进入高压脱水装置进行高压脱水，然后通过天然气压缩机加压，利用顺序控制盘按高、中、低顺序给高压储气瓶组进气。

（2）加气流程：

储气瓶组中的 CNG 通过 CNG 加气机向汽车加气，当汽车钢瓶中压力达到 20Mpa 时，加气机自动停止加气。

安全放散系统：安全放散系统所放天然气气体应包括，压缩机停机后滞留在系统中的气体；各气动阀门的回位气体；安全阀释放的气体；压缩机润滑系统所泄漏的气体；各级凝聚式过滤器所排出的气体；加气机软管中的剩余气体等。为了保证这些气体除部分可回收利用以外，其余能安全地放散到高空中去，就必须在系统的相关部位设置安全放散系统。如：压缩机的排气管路、气动控制系统、回收罐、储气瓶组和加气机。

加气机的放散系统，除了管路中的安全阀，检修时用的放气阀（一般为针阀）外，主要是加气枪上的回气管。当给汽车加完气后，尽管汽车上的气瓶阀门和售气机的电磁阀已经关闭，但是管路中的 20Mpa 的高压气体作用在加气枪和气瓶受气嘴上，拔不下来，必须将这部分气体压力释放掉，所以设置了回气管。只有极少量扩散到大气中。为了保证售气机附近的安全，一般都将回气管沿高压输气管引回到压缩机站附近放散。

3.1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表 3-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仍为成品油零售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将 1 个柴油罐更换为汽油罐罐，储罐容积未变化，成品油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成品油储存能力未变化，汽油年销售量未增加，增加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污染物未增加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则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原站区内进行了平面布局调整，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	否

		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管网，无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油站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储存能力未变化；企业更新、增加了应急消防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得到加强。	否

综上，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天然气高压脱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经高出地面4m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排放；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一次油气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二次油气回收

4.1.3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 汽车噪声：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声级在 60dB (A) 以下。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治理；

(2)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由于距离衰减及围墙的阻隔等措施治理。

通过上述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一般为五年，交由专业公司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油泥和清洗油渣；油气回收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周期为3-4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废物类别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废物类别为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油泥和清洗油渣、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站内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暂存后，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备了干粉式消防灭火器、消防砂、消防器材箱等，分布于加油站内。



消防物资



消防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以及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4.2.3 其他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对厂区地面、储罐区等采取了防渗措施：油罐采用双层罐；地面采用防水砼硬化。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7%。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双层罐及其防渗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等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处置等	已落实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双层罐及其防渗	29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2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等	0.5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处置等	0.5
合 计	/	50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合建站，等级为三级站，其中加油包括汽油和柴油，两者均为地埋式储油罐，具有油气回收系统（本次改造）；加气站为撬装式 CNG 加气子站。

根据项目由来分析，本次评价的加油加气合建站所在位置现状即存有加油加气站，现状加油站名称为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所有权属单位为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现状加油站被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整体兼并，兼并后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拥有并负责运营现状存续的加油加气站，兼并后除对现状加油站系统进行油气回收改造外，不对现状加油加气站其它设施进行改造，对现状加油加气站进行延续经营。本项目现已完成登记备案。项目用地由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获得。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81 公顷，在总用地中项目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 2094 平米（约 0.21 公顷），总建筑面积 950 平米。站区共有 5 个 15m^3 储油罐，均采用直埋式卧式钢罐。加气站为 CNG 加气子站，1 辆撬装式槽车，槽车容积为 18m^3 （几何容积）。项目来油运输方式为运油专用罐车，来气运输方式为专用槽车运输，均由供气方负责运输。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站区内没有餐饮、洗车及汽车服务设施。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职工总人数为 12 人。

2、环境概况

根据《2012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临近项目区小清河现状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随着近年来济南市加大对小清河污染的治理力度，小清河污染趋势得到一定的控制。项目区 SO_2 、 PM_{10} 、 NO_2 年均值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地下水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整体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与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油区产排的非甲烷总烃、加气区产排的甲烷及进出站区车辆的尾气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油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烃类气体，加油区本次改造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根据核算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类比分析项目边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Nm³），项目正常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加气区装置中设置泄压保护装置，并设有专用回收非正常状态下的放空气体。根据核算加气区 CH₄ 排放量为 0.23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CH₄ 在自然界中普遍存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进出站区加油加气的车辆在站内会排放一定量的车辆尾气，尾气中含有 CO、NO₂ 等成份，类比分析汽车尾气影响较小。项目站区内不建职工食堂，没有食堂油烟产生。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站区内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根据核算项目职工及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至站区西侧的二环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市水质净化一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储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公司负责。洗罐产生的清洗废水转入清洗公司专用容器内封存，由所委托专业清洗公司负责运走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区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站区内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噪声及液压增压装置、压缩机、加气机等噪声。在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a 类（南、西边界）标准要求，对项目区声环境及敏感点（主要为东北方向的翡翠清河居民区）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及油泥。生活垃圾（7.3t/a）定点堆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储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公司负责。清洗产生的油泥（0.05 吨/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代码为 250-001-08）。该油泥转入清洗公司自带专用容器内封存，由所委托专业清洗公司负责运走处置。因此本项目油泥产排及处置环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并采取内部加层和有关保护措施。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参考同类加油站项目，本项目的建设

和运营对站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鲁环发[2007]131 号”、“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环境管理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项目位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即全福立交桥东北角处。项目用地符合济南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通知书（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4 站址选择”的规定和要求。同时项目“三废”的产生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6.环境风险分析

对于环境风险分析评价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其中风险评价结论为：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和爆炸。环境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严格采取本次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从环境风险控制的角度分析，能大大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妥善处理，降低或避免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范的，事故风险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处理方法都是常规方法，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除加强自身环境管理之外，还应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5.2 审批批复要求

关于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占地面积 81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该项目已营业。

经现场勘查和确认，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和今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液压增压装置、压缩机、加气机等设备及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减震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降低设备使用过程中非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于车辆噪声，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北、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2、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储油罐清洗后产生的废水由清洗公司全部封存并运走，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化粪池做好防渗，严防污染地下水。严禁废水外排，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存贮污水。

3、项目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经处置后由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汽油油气通过 4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清罐油泥严禁随处堆放抛洒，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加气站安装天然气泄漏、超温超压报警装置，落实应急预案。站内张贴防火标志，配备防火设备，强化人员培训，严防发生各类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发生。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用的规定，油气回收装置建成后 3 个月内，按程序向我局申报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如遇国家法规、标准变更，此审批意见自行废止。

五、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请历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济历环报告表[2014]5号）及目前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通气管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和厂界污染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 6-1 验收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油气排放要求（排放口距地面高度≥4m）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周界外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_{eq}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	COD _{Cr}
			氨氮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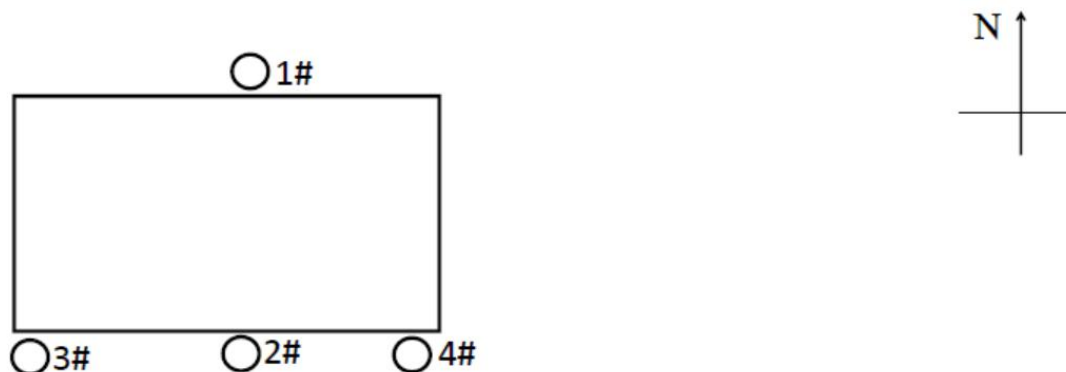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四个厂界各设置 1 个。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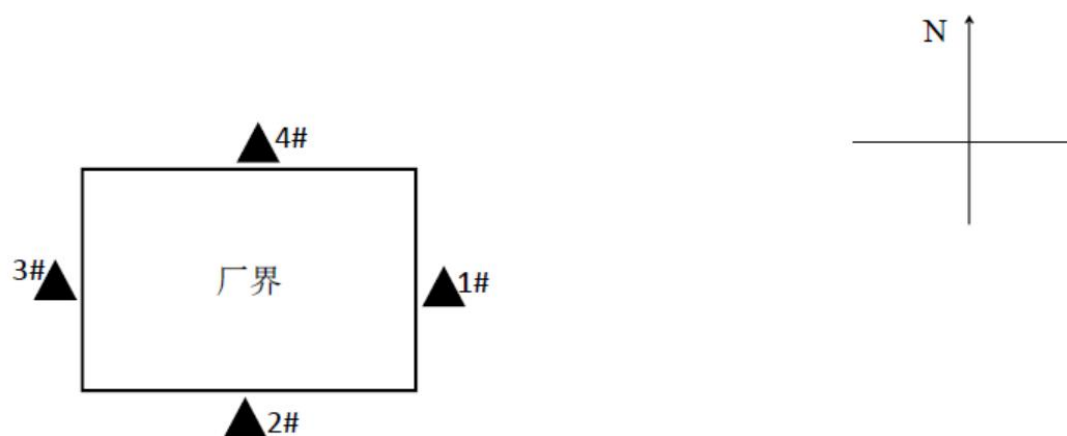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

7.1.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等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	SS、COD _{Cr}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1.3 废水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水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已检定
2		ZR-3730A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008)	已检定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1	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2.3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6。

表 8-6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1	L _{eq}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23)	TU-181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3、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21.2.25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21.2.26	昼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2.25	第 1 次	0	45.0	101.5	3.0	N	6	3
	第 2 次	2.5	42.5	101.2	3.0	N	6	3
	第 3 次	5.0	40.0	100.9	3.0	N	6	3
	第 4 次	3.0	42.3	101.1	3.2	N	6	3
2021.2.26	第 1 次	2.0	48.0	101.0	1.5	N	5	3
	第 2 次	6.5	45.6	100.7	1.3	N	5	3
	第 3 次	9.0	42.5	100.6	1.2	N	6	3
	第 4 次	4.2	44.7	101.0	1.3	N	6	3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2.25-2.2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期	2021.2.25			
上风向 1#	0.46	0.44	0.51	0.47
下风向 2#	0.58	0.55	0.67	0.57
下风向 3#	0.54	0.58	0.57	0.68
下风向 4#	0.64	0.58	0.55	0.64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2.25-2.26
日期	2021.2.26			
上风向 1#	0.52	0.45	0.46	0.51
下风向 2#	0.66	0.64	0.59	0.65
下风向 3#	0.54	0.55	0.57	0.67
下风向 4#	0.62	0.60	0.63	0.64
最大值	0.68			
标准限值	2.0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了油罐的恒温，减少了储罐因温度变化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本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设置 1 根通气管，均高出地面 10 米，管口设置呼吸阀，通气管口位于加油罩棚顶部，远离敏感点，各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相关要求。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汽油密闭性、气液比均达标。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口油气平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2021.2.25		2021.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5	44.3	51.8	42.3
4#	北厂界	54.0	43.6	52.8	43.9

标准限值(2 类)		60	50	60	50
2#	南厂界	62.1	49.5	64.2	48.4
3#	西厂界	59.5	46.5	59.6	47.5
标准限值(4 类)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时间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1.2.25	COD _{Cr}	98	97	105	101	500
	氨氮	15.5	15.6	15.7	15.9	45
	SS	16	19	15	19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5	1.043	1.028	1.020	20
2021.2.26	COD _{Cr}	102	103	102	100	500
	氨氮	15.7	15.8	15.9	15.6	45
	SS	17	21	18	17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5	0.998	0.983	0.990	20

监测分析与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外排废水中 COD_{Cr} 最大浓度值为 105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21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15.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值为 1.043mg/L，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9.3.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9-7。

表 9-7 固体废和种类和属性汇总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清罐废物	废油泥、废水	更换双层罐后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21-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2	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9.3.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9-8。

表 9-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环评预估量	产生量（t）
1	清罐废物	油罐清理	液态	2.5t/次（2.5t/5a）	/
2	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	固态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19t/a	2.19t/a

9.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9-9。

表 9-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向	去向	利用处置方向	去向
1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2	废活性炭				
3	生活垃圾	委托城市管理部门	垃圾回收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回收站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经处置后由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汽油油气通过 4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经高出地面 4m（罩棚顶部约 10m）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9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 周界外浓度限值（2.0mg/m ³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2	生活污水全部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储油罐清洗后产生的废水由清洗公司全部封存并运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做好防渗，严防污染地下水。严禁废水外排，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存贮污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地面、库区、化粪池、污水管道等采取了防渗漏措施。清罐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
3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液压增压装置、压缩机、加气机等设备及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减震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降低设备使用过程中非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于车辆噪声，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噪声最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求；北、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4	储油罐油渣、油罐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项目站区临时堆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加气站安装天然气泄露、超温超压报警装置，落实应急预案。站内张贴防火标志，配备防火设备，强化人员培训，严防发生各类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发生。	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加气站安装天然气泄露、超温超压报警装置，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及健全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落实了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定期演练。	落实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济南第三加油站于2019年4月更名为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00号，法定代表人为鞠明，企业于2013年11月委托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2日对项目给予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4]5号”。2021年2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需要环保验收。

1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我公司已经制定《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即将发布实施。

11.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站的环境保护工作。

11.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库区、化粪池、污水管道等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2) 废气

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直接冷凝法），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经高出地面 10m 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排放；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 周界外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了油罐的恒温，减少了储罐因温度变化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本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设置 1 根通气管，均高出地面 10 米，管口设置呼吸阀，通气管口位于加油罩棚顶部，远离敏感点，各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相关要求。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汽油密闭性、气液比均达标。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口油气平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以及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

础减震后，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处噪声最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油罐定期（5 年一次）清理，活性炭 3~4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清罐废物由专业公司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站内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3 结论及建议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位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2021 年 2 月 20 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委托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执行；
- 2）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3）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附件名录

附件 1 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表[2014]5 号，2014.1）；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双层罐改造验收单

附件5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6 危废协议

附件7 监测报告

附件8 验收意见

附件 1 批复

审批意见:

济历环报告表【2014】5号

一、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00号,占地面积81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该项目已营业。

经现场勘查和确认,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和今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液压增压装置、压缩机、加气机等设备及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减震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降低设备使用过程中非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于车辆噪声,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北、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2、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储油罐清洗后产生的废水由清洗公司全部封存并运走,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化粪池做好防渗,严防污染地下水。严禁废水外排,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存贮污水。

3、项目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经处置后由埋地油灌通气管排放,汽油油气通过4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清罐油泥严禁随处堆放抛洒,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加气站安装天然气泄漏、超温超压报警装置,落实应急预案。站内张贴防火标志,配备防火设备,强化人员培训,严防发生各类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发生。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用的规定,油气回收装置建成后3个月内,按程序向我局申报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如遇国家法规、标准变更,此审批意见自行废止。

五、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请历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112MA3FE4433Y001Q		
单位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鞠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FE4433Y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双层罐改造验收单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济南第三加油站双层罐改造竣工验收单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20180307	工程类别	改建	工程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
工程名称	双层罐改造工程	工程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
工程总价 (元)	395000	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单位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量 及 简 要 内 容	更换双层罐，更新加油机及配套管线，安装罩棚，室内装修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 格				
建 设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公章) 工程负责人 董永刚 		(公章) 工程负责人 丁东晓 		(公章) 高朴东 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部门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部门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7、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8、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9、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0、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公司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二条：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三条：对各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生产车间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五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and 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七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八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转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的收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一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质检计量部设立环境监测室，在安全环保办公室指导下负责全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二十三条：监测室定期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办公室，由安全环保部办公室汇总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四条：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室的水平。

第二十五条：各部门对监测室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

困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七条：车间保全室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计量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二十八条：各车间对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挡。

第二十九条：任何部门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先征得安全环保办公室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三十一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办公室，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十二条：安全环保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三十三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办公室审核后，向分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四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方面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安全环保办公室。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编号: 2020-YS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导致的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在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理费 3000 元，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五、危险废物处置与运输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元/吨）	合同总额
废油渣	900-210-08	0.4	桶装	6000	0	/
含油废水	900-007-09	0.5	桶装	6000	0	/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3	袋装	6000	0	/
以上合计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2、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10075085446XJ

地址、电话：济南市济王路 170 号，0531-88580192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1602023209200029291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70125MA3DDANRX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376010100101144123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一方违约, 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免责声明:**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 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 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管林河

业务联系人: 刘寿臣 联系电话: 18615257812

地 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16 号

乙 方: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杰

业务联系人: 张雅丽

联系电话: 18053113411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北区 45F

附件 7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开泰环检字 (2021)0225 第 0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项目
Project
委托单位: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Cli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日 期: 2021 年 02 月 28 日
Date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Kai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01512051530

名称: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16-2号
(25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2051530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Kai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验收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 Sample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名称 Name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联系人 Bailor	刘经理
	地址 Address	济南全福立交桥东北侧	联系电话 Phone	18615257812
样品描述 Sample State	送□/采■样日期 Sample Date	2021.02.25-02.26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气态、液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送□/采■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送□/采■样人 Sample by	王同委、周玉龙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无组织废气 32 份, 废水 16 份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温度: 20℃ 相对湿度: 40%RH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2.25-02.2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非甲烷总烃、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详见附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Standard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Main Instruments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034)、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23) ZR-3730A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008)、GC-7820 气相色谱仪 (B-003)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不予判定。 检测专用章 (盖章): (Special Stamp for Test Report)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28 日 (Issue Date) Feb.28, 2021		
备注 Note		1、仅对样品负责。		

编制: 伊和达
Made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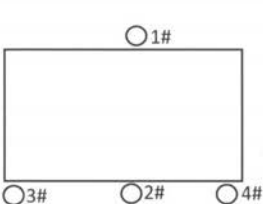
审核: [Signature]
Verified by:

批准: 唐玉红
Approved by:

一、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2.25	1#厂界上风向	0.46	0.44	0.51	0.47
		2#厂界下风向	0.58	0.55	0.67	0.57
		3#厂界下风向	0.54	0.58	0.57	0.68
		4#厂界下风向	0.64	0.58	0.55	0.64
	2021.02.26	1#厂界上风向	0.52	0.45	0.46	0.51
		2#厂界下风向	0.66	0.64	0.59	0.65
		3#厂界下风向	0.54	0.55	0.57	0.67
		4#厂界下风向	0.62	0.60	0.63	0.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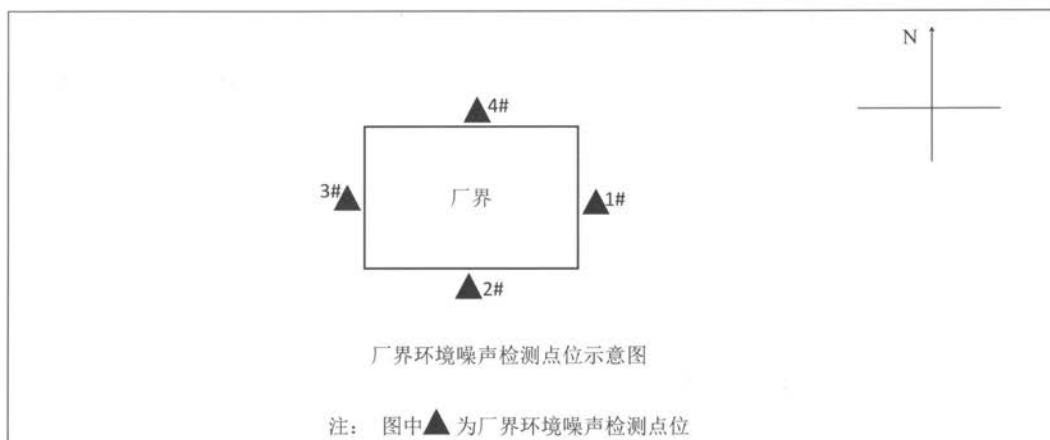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02.25	化学需氧量	mg/L	98	97	105	101
		氨氮	mg/L	15.5	15.6	15.7	15.9
		悬浮物	mg/L	16	19	15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35	1.043	1.028	1.020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02.26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3	102	100
		氨氮	mg/L	15.7	15.8	15.9	15.6
		悬浮物	mg/L	17	21	18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05	0.998	0.983	0.990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dB(A)
1#东厂界	2021.02.25	昼间	54.5
		夜间	44.3
	2021.02.26	昼间	51.8
		夜间	42.3
2#南厂界	2021.02.25	昼间	62.1
		夜间	49.5
	2021.02.26	昼间	64.2
		夜间	48.4
3#西厂界	2021.02.25	昼间	59.5
		夜间	46.5
	2021.02.26	昼间	59.6
		夜间	47.5
4#北厂界	2021.02.25	昼间	54.0
		夜间	43.6
	2021.02.26	昼间	52.8
		夜间	43.9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气象条件统计表：

检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2.25 09 时 15 分	0.0	45.0	101.5	3.0	N	6	3
2021.02.25 11 时 50 分	2.5	42.5	101.2	3.0	N	6	3
2021.02.25 13 时 45 分	5.0	40.0	100.9	3.0	N	6	3
2021.02.25 16 时 10 分	3.0	42.3	101.1	3.2	N	6	3
2021.02.26 10 时 00 分	2.0	48.0	101.0	1.5	N	5	3
2021.02.26 12 时 50 分	6.5	45.6	100.7	1.3	N	5	3
2021.02.26 14 时 30 分	9.0	42.5	100.6	1.2	N	6	3
2021.02.26 15 时 48 分	4.2	44.7	101.0	1.3	N	6	3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CMA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5.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单位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 1 号楼

电 话：0531 - 88783852 13188946520

邮 编：250000



编号: SDJC20200365

第 1 页 共 5 页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委托单位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
加油站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加油站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真空辅助平衡式		
汽油加油机数	3	汽油枪数	16
负责人	鞠明	委托日期	2020 年 6 月 7 日
检测环境	36°C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检测设备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2C01102150)、电子秒表 (MB-03) SP-7890 型气相色谱仪 (GC-02)		
检测结论	经检测,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章)		

批准: 王世华

审核: 李清倩

主检: 李红旭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调查及检测结果

调查结果表明,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有汽油储油罐 4 个, 汽油罐容积为 60000L, 用于储存 92#汽油、95#汽油, 连接 3 台加油机, 16 把加油枪。均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见表一~表四。

表一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最大压 力限值 (Pa)	检测结果 (Pa)	单项判定
1#	92#/95#	18.0	<40	19	合格
		28.0	<90	28	合格
		38.0	<155	40	合格
2#	95#/92#	18.0	<40	12	合格
		28.0	<90	21	合格
		38.0	<155	39	合格
3#	95#/92#	18.0	<40	17	合格
		28.0	<90	37	合格
		38.0	<155	39	合格
备 注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编号: SDJC20200365

第 3 页 共 5 页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 否 ☐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 否 ☐
操作参数	汽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16
汽油罐容积 (L)	60000
油气空间 (L)	19245
初始压力 (Pa)	503
5 min 之后的压力 (Pa)	536
标准要求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 450
单项判定	合格
备 注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编号: SDJC20200365

第 4 页 共 5 页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三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 (L)	气液比	单项判定	标准 要求值
1#	1#	OPW	高档	15.09	15.75	1.04	合格	1.00-1.20
	3#	OPW	高档	15.17	15.82	1.04	合格	
	5#	OPW	高档	15.25	15.89	1.04	合格	
	2#	OPW	高档	15.02	15.54	1.03	合格	
	4#	OPW	高档	15.04	15.39	1.02	合格	
	6#	OPW	高档	15.15	15.67	1.03	合格	
2#	8#	OPW	高档	15.19	15.85	1.04	合格	
	10#	OPW	高档	15.24	15.82	1.04	合格	
	12#	OPW	高档	15.31	15.92	1.04	合格	
	7#	OPW	高档	15.27	15.85	1.04	合格	
	9#	OPW	高档	15.09	15.79	1.05	合格	
	11#	OPW	高档	15.19	15.84	1.04	合格	
3#	13#	OPW	高档	15.24	15.92	1.04	合格	
	14#	OPW	高档	15.24	15.51	1.02	合格	
	15#	OPW	高档	15.35	16.02	1.04	合格	
	16#	OPW	高档	15.65	15.99	1.02	合格	
备 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编号: SDJC20200365

山东盛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5 页

表四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 生产厂家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处理装置型号	RA-100		处理方法	膜分离+吸附	
环境温度 (实验室)	24. 5℃		大气压	99. 7kPa	
处理装置 编号	样品编号	油气排放浓度 (g/m ³)	平均值 (g/m ³)	标准值 (g/m ³)	是否 达标
1	20200608005	2. 669	1. 613	≤25	是
	20200608006	1. 065			
	20200608007	1. 074			
备 注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 GB 2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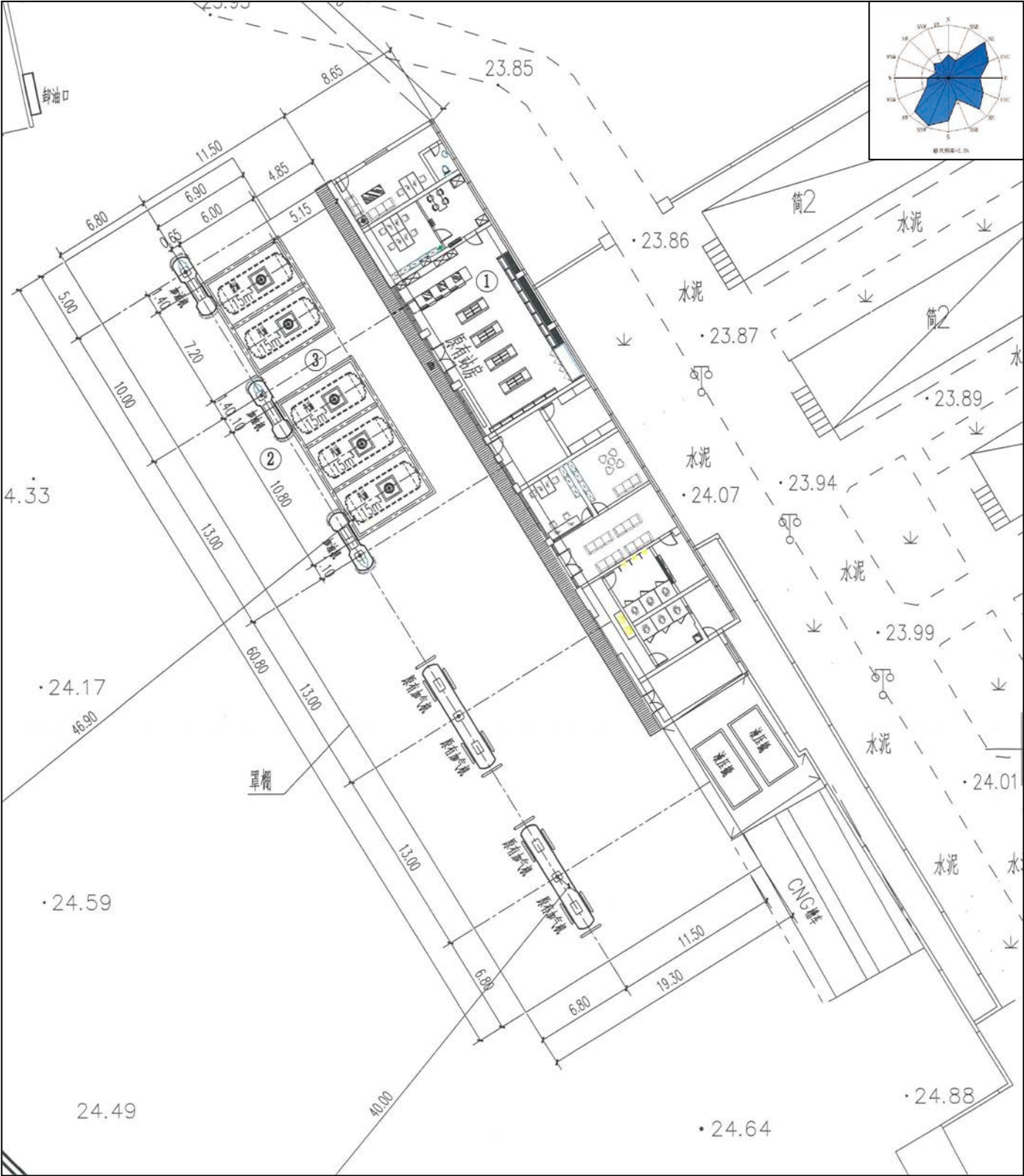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验收 目	项目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059°E、 36.70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10t、柴油 1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0t、柴油 100t		环评单位		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济历环报告表[20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竣工日期		2008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12MA3FE4433Y 001Q			
	验收单位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12MA3FE4433Y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00)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根据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济南第三加油站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00 号。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北园高架，东侧为历城消防大队，西侧为二环东高架，北侧为重汽翡翠清河。项目总占地 81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油加气罩棚、站房、油罐区、CNG 槽车存放区等，建筑面积约 950 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设置站房一座，设置成品油储罐 5 个（15 立方米地埋式汽油储罐 4 个、15 立方米地埋式柴油储罐 1 个），CNG 槽车 1 台（容积为 18m³），设置加油机 3 台，加气机 4 台，年销售汽油 1210t，年销售柴油 130t，年销售天然气 32.85 万 m³。

表 1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名称	类别	容积 m ³	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加油机	四枪	/	/	1	0
	六枪	/	/	2	3
加气机	/	/	/	6	4

储油罐	柴油	15	双层	2	1
	汽油	15	双层	3	4
槽车	/	18	/	1	1
油气回收装置	二次	/	/	1套（二次）	1（三次）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济南第三加油站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瀚博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对项目给予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4]5 号”。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委托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双层罐及其防渗	29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2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等	0.5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处置等	0.5
合 计	/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地面、化粪池、污水管道等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二）废气

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经高出地面 4m 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排放；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以及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震后，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配备了干粉式消防灭火器、消防砂、消防器材箱等，分布于站区内。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以及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经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对厂区地面、储罐区等采取了防渗措施：油罐采用双层罐；地面采用防水砼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下进行，符合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结论如下：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因不满足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由于项目已经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类比其他相似加油站，通风管口油气平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5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4.3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9.5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的清理公司清理并运送到具有相关资

质的单位处理，不在项目站区临时堆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

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整改意见和要求

1、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地下油罐防渗系统进行监测，防止油罐漏油。

3、加强对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定期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并形成记录。

验收组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附件 1。

附件 1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宁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站长	18866880155	张宁	建设单位
成员	庄云飞	山东省环科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53186441	庄云飞	专家
	蒋鹏	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54167223	蒋鹏	专家
	夏晓辉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668402526	夏晓辉	监测单位
	李之艳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01594	李之艳	环评单位
	张超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全福站	经理	18615257812	张超	建设单位